臺南市立永仁高中110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子計畫五
「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

三、101年7月27日南市教中字第1010626817號函轉知教育部適性輔導管考事項。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五、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540942A號函。

貳、實施目的：

一、瞭解學生的能力、興趣、性向之個別差異情形，以作為教育輔導的依據。

二、評估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學業成就作為改進教學方法的參考。

三、診斷學生的人格適應，學習困難或生活困擾等，以便早期預防問題的發生。

四、了解學生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可能性，以做為升學就業的參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永仁高中

肆、辦理日期與時間：

測驗名稱	實施年級	測驗時間
國中中學智力測驗	七年級	上學期
學習適應量表	七年級	下學期
行為困擾量表	八年級	上學期
多因素性向測驗	八年級	下學期
我喜歡做的事（興趣測驗）	九年級	上學期
其他測驗視輔導需要再行實施		

伍、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陸、實施方式：

（一）時間

1. 團體測驗依上述分類，由輔導教師在一定時間內利用輔導活動課實施。
2. 個別測驗乃針對學生之個別需要，而由輔導教師根據實際需要個別施測。

(二)實施測驗者：

1. 團體測驗由輔導教師負責施測。
2. 個別測驗由輔導教師施測。

(三)測驗實施之過程：

1. 輔導教師先行閱讀各項測驗有關資料，預習測驗實施程序，並備妥各項測驗材料及用具，若須其他人員襄助實施測驗，須先約集講習，熟悉測驗實施程序。
2. 若為全校性〔全年級〕測驗，則須先照會學校有關人員佈置試場，並於實施前日實地巡查，以防有所疏漏。
3. 通知學生實施測驗時間及其應備器具。
4. 施測人員於實施前須先清點測驗題本及答案紙，施測完畢須再仔細清點以防流失和破壞。
5. 收回各項用具送交輔導室統一處理。
6. 進行計分、統計、製表、分析，並將學生測驗之結果登錄於綜合資料B卡中，並將學生測驗答案紙及有關資料妥善保存，以做為查閱參考之依據。
7. 提供學生測驗分析結果給各班導師及有關人員，做為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
8. 綜合全校測驗結果，統計分析繪成表格及圖表，並做研究報告歸檔存查。
9. 從測驗資料中發掘學生特殊問題或適應困難情形實施個別輔導。

(四)測驗結果之解釋

1.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輔導教師解釋，以避免測驗的誤用和誤解，造成對個人的傷害。
2. 解釋個人分數時，應把標準差考慮進去，以範圍代替絕對的一點。
3. 對學生解釋：
   - 集體說明：可說明的是常模團體的意義、測驗分數的意義、測驗的目的和重要性等，不可公開學生測驗的結果。
   - 個別解釋：以對方感受為中心，再說明測驗的意義，使受試者在輔助之下能做獨立的思考及推理，使測驗結果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4. 測驗結果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應呈示給有關教師〔特別是導師〕。在一對一的基礎上，可將學生之測驗結果向家長解釋，但只說明分數所屬層次，不說明確實的分數，同時宜配合其它在校資料、家庭背景、朋友交往、努力動機等資料作綜合說明。
5. 勿過分依賴單一測驗，應參照其它測驗資料及相關事實再作綜合性的判斷。

柒、經費來源：由本校 106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項下及校內預算核支

捌、預期成效：

一、量化部分：對象七年級學生 155 人，八年級學生 153 人，九年級學生 163 人

二、質性部分：

1. 幫助學生瞭解自己：將測驗資料及結果向學生說明，使學生對自我產生較深度的了解，幫助他們自我接納與明智的抉擇。
2. 建立教師與父母適當的預期水準：測驗的結果可提供比較客觀的證據，有助於教師與父母重新調整對學生能力的評估，從而做適當的預期。
3. 診斷學習困難：利用智力測驗可發現低成就學生，另外，從測驗中發現學生內在能力差異，加以分析後，可加強補救其弱點並發揮其特長。

玖、本計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